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一）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四）其他法律不禁止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二）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适量性及无妨碍性原则，即对外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四）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选择风险-收益比

最小的投资方案。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依法取得该等审批。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具体为：

（一）股东大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之第三目或者第五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

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董事会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总经理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未达到前款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

（四）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决定后，原则

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第三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特别适用本章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十四条 本章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章所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应当分析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指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原则上应当控制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行为，并需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前提条件，下列风险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
- (二) 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

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风险分析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应当针对各类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后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由董事办统一协调各对接部门。

(二) 对外拟投资项目通过后，董事办统一对接投资部、法务部、财务中心、内审部门。

投资部负责：1、初次审核对外拟投资项目情况，尽职调查；2、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收集相关资料，初评；3、发布会议通知、组织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4、对外投资项目后续管理；5、上一年度对外投资总结及下一年度对外投资规划；6、所有投资项目中涉及股东及董监高任职资格、行为的审查，协助法务部办理股东及董监高变更事项。

法务部负责协助办理新成立公司注册、日常工商系统的变更事项、公司注销；协助其他法律事务的办理。

财务中心负责按照经批准的投资预算进行资金结转；投资项目的日常会计核算；管理股权类投资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报送工商系统年报。

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全面审查，内控监测，财务审计事项。

各部门负责的对外投资决策阶段相关文件统一保存于董事办；日常公司注册、工商变更及公司注销相关文件统一保存于法务部。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

(一) 通过审批的投资项目，由投资部组织实施，落实具体责任人。

(二) 严格执行投资计划。投资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经原项目最终审批人批准。

(三) 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和公司有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项目(除资本经营项目外)经批准后，由投资部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制等形式进行管理，重大投资项目须由投资部组织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

事会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招投标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办法，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落实投资责任和项目责任人。

（四）拟签署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协议必须经法务部审核通过后方可签署，法务部对拟签署的文件、协议有一票否决权，如法务部审核未通过，董事办应重新整理、修改相关文件、协议，法务部未审批通过的文件不得签署。

第三十二条 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投资项目实施报告分为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发生重大事项需要及时汇报的，投资部应及时向总经理进行书面汇报。同时每季度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

（二）建立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制度。董事办协调财务中心、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尤其是与项目中的重点风险等方面进行监控。

（三）建立项目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按项目决策的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组织对项目的资金运用、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审批项目）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四）建立项目考核制度。由总经理组织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董事办及具体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对董事办及责任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三条 董事办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细则（2017年11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